

关于基地符合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报告

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是惠州地区一所集医疗、护理、教学、科研预防、保健、康复于一体的国家“三级甲等”妇幼保健院，是广东省卫生厅批准的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，医院长期以来承担了省内外等多间医学院校的临床实习教学任务。作为实训实习教学基地，医院在基地符合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等法律法等方面做到了领导重视，机构落实，制度健全，工作扎实，效果显著。

（一）相关制度完善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第二十八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[2004]第17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）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规和标准，制定了符合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等“职业安全防护应急预案”“职业安全监测管理制度”“教学管理制度汇编”“实习生手册”等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提高医院在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方面的保障能力。建立健全有科室特色和针对性的防护制度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落实了宣传和培训工作

实习生从一进入医院开始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，认真学习各项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方面的知识，定期对在岗的员工及实习、进修人员进行安全、职业防护、手卫生等培训，强化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。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，增强忧患意识，防患于未然，预防为主，做好业劳动保护、卫生、安全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完配套设施并加监管

医院各科、部门是供符合防治职业危害的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,包括照规定配备完善的消防设备和职业防护设施(如医用手套、口、生物安全柜等),安全逃生指引清晰。医院领导及主管部门能加强监督检查,督促各科室、部门严格执行劳动保护、安全卫生法规和标准。

（四）具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

加强业安全防护应急体系建设,健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制度,强化应急处置队伍建设。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应急演练,提升协调与配合的能力。充分发挥医院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,加强宣传和培训,提高员工、实习生自救、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。

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

科教部

科教部

2023年6月20日